

國立嘉義大學

公務車輛借（派用）用管理

- 一、本校公務車除校長座車外，40 人座 2 部、20 人座 1 部、7 人座 3 部；司機 3 員。
- 二、每天 1 員司機執行公文傳送固定勤務外，2 員司機備勤支援學校公務、校區間上課及各單位需用。
- 三、公務車輛借（派）用原則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欄位參考行政院車量管理手冊第 3 章調派使用第 18 條至 21 條規定及本校公務車收費標準。
- 四、各單位欲辦理活動前請先向事務組預約確定公務車輛可派用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欄→行政管理類→下載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
- 五、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